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杨宇鑫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杨宇鑫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时玉舫 王德瑞

高凤勇 宋亚辉